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請人 吳宗翰

相對人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等人資遣費，給付金額分別如下：吳宗翰（即聲請人）為10萬2,000元整；…將於113年7月30日前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資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將於113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勞方（即聲請人）等人居住所。」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3.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內容為：(一)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金額為新臺幣

01 (下同) 10萬2,000元，並於民國(下同) 113年7月30日前
02 匯入聲請人薪轉帳戶中。(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
03 工資，金額為新臺幣3萬5,392元，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匯入
04 聲請人薪轉帳戶中。(三)相對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05 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於113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聲
06 請人居住地。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
07 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
08 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
10 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
11 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彰化
12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
13 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就上開聲請意
14 旨(一)及(三)部分，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於上開聲
15 請意旨(二)部分，尚未到期，故上開聲請意旨(二)部分，尚難認
16 相對人有遲延給付或未依約給付之情，依前揭說明，就此部
17 分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自屬於法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3款、非訟事件法
20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楊美芳